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4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馬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臺非字第160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2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臺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在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臺非字第227號判決要旨參照）。

01 二、受刑人甲○因犯附表所示共10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
02 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1至9所示9罪，業經臺灣
04 高等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69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
05 月確定，有該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6 參。是本院定附表所示各罪之刑之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
07 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
08 各罪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
09 1至9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月、附表編號10所宣告有期
10 徒刑1年2月之總和。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
11 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
12 不當之利益，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
13 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
14 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
15 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
16 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
17 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18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不得逾30年，資為量
19 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
20 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
21 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
22 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
23 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
24 字第461號裁定要旨參照）。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
25 10所示之罪，均係犯罪名相同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侵害者
26 均是遭詐欺集團詐欺之被害人財產法益，且皆是因參與詐欺
27 集團擔任提款車手而犯，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低，行為時間
28 則集中於民國107年11月至同年00月間；暨受刑人請求從輕
29 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所附受刑人陳述意見狀）；併考量本
30 件數罪所反應之受刑人人格，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
31 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暨前揭所示限制加

重原則等一切情狀，乃定其就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瑋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陳麗如

【附表】

編號	罪 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 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	加重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10月	107 年 12 月 11 日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420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原上訴字第 57 號	108 年 11 月 5 日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原上訴字第 57 號	108 年 11 月 5 日	編號1至9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4694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1 月
2	加重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8月	107 年 11 月 3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2452 號等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原訴字第 5 號	109 年 1 月 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原訴字第 5 號	109 年 2 月 19 日	
3	加重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10月	107 年 12 月 3 日						
4	加重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1月	107 年 12 月 4 日						
5	加重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1月	107 年 12 月 6 日						
6	加重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4月	107 年 11 月 24 日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1374 號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原金訴字第 24 號	109 年 3 月 25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原金訴字第 24 號	109 年 4 月 29 日	
7	加重詐欺	有期徒刑	107 年 11 月	臺灣基隆	臺灣高等	109 年 7 月	臺灣高等	109 年 9 月	

(續上頁)

01

	欺取財	1年4月	月1日	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633 號等	法 院 109 年度原上訴字第 15 號	29 日	法 院 109 年度原上訴字第 15 號	9 日	
8	加重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107 年 11 月 21 日						
9	加重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107 年 11 月 23 日						
10	加重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107 年 12 月 20 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少連偵字第 54 號等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原金訴字第 2 號	112 年 6 月 5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原金訴字第 2 號	112 年 7 月 5 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執字第 5050 號